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及
更換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目自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 周仁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 吳新華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倪士林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錢東升先生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何琨女士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 就代替周先生，喬傳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許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就代替吳先生，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就代替倪先生，杜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就代替錢先生，劉友才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及
- 就代替何女士，姜越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茲提述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該通函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及本公司經修訂二零一五年度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香港核數師)於週年股東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週年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普通決議案)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普通決議案)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經審計財務報告 (普通決議案)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普通決議案)(附註2)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16年度核數師 及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方案(普 通決議案)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人民幣10億 元270日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特別決 議案)	1,104,180,311 (99.94%)	0 (0%)	706,000 (0.06%)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 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 (特別決議案)	993,729,861 (89.94%)	110,450,450 (10.00%)	706,000 (0.06%)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附註1)		投票數目和所佔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特別決議案)	1,103,400,311 (99.87%)	780,000 (0.07%)	706,000 (0.06%)
此特別決議案已有超過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附註1)		得票數	所佔百分比	是否當選
累積投票議案				
9.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喬傳福先生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100,370,799	99.59%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許振先生為本公司新任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100,370,799	99.59%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0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王秀峰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98,922,069	99.46%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0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杜漸先生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98,922,069	99.46%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0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劉友才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100,266,942	99.58%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02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姜越先生為本公司新任監事的議案(普通決議案)	1,081,495,030	97.88%	是
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附註：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摘要。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2. I. 關於董事會提議派發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3元(含稅)予所有股東之方案，已獲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股息派發的方法，董事會謹作出以下公告：根據公司章程第224條，H股股東的股息派發按人民幣計價，以港幣支付，其計算公式為：

$$\text{股息折算價} = \frac{\text{股息人民幣幣值}}{\text{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平均收市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本公司股息宣佈日為2016年5月20日，於股息宣佈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的平均收市價為1.00港幣兌人民幣0.8412元，因此H股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0.2734港元(含稅)。

- II. 根據2008年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凡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1月1日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需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並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派息總金額、代扣代繳稅項的企業所得稅金額和扣稅及非扣稅之報告派發有關2015年度末期股息。對於2016年6月1日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個人名義登記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將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股息。

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司無義務確定任何股東之身份，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產生的爭議或損失，本公司將不承擔任何責任。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或處置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III. 本公司將會向本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派發H股股息。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即收款代理人)，代表該股東接受有關本公司就H股所派發的股息，而收款代理人乃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登記之信託公司，本公司之H股股息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預計於2016年7月20日(即本公司H股股利派發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H股股東，郵送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IV.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V. 有關A股股利的派發方法另行公告。

出席本次週年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4人，代表股份總數1,104,886,311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6.62%，其中A股928,980,321股，H股175,905,990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6.01%和10.61%，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週年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為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表決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更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 周仁強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 吳新華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長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及投資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倪士林先生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 就代替周先生，喬傳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許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就代替吳先生，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就代替倪先生，杜漸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周先生、吳先生及倪先生任何異議通知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許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附錄，有關喬先生、王先生及杜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補充通函附錄，有關資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然適用。

更換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週年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

- 錢東升先生不再擔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
- 何琨女士不再擔任監事職務；
- 就代替錢先生，劉友才先生獲委任為監事；及
- 就代替何女士，姜越先生獲委任為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錢先生及何女士任何異議通知及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有關劉先生及姜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該補充通函附錄，有關資料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然適用。

本公司謹向周先生、吳先生、倪先生、錢先生及何女士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對喬先生、許先生、王先生、杜先生、劉先生及姜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謝新宇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喬傳福、陳大峰、許振、謝新宇、王秀峰、杜漸、胡濱、楊棉之及江一帆。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